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9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雷沃”、“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 意见.....	22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党仪：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中国移动主板 IPO、东方环宇主板 IPO、中国化学主板非公开发行、中国能建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在 A 股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祁长凯：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山大地纬科创板 IPO、欣锐科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庄晓，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国移动主板 IPO、中国建筑主板优先股再融资、中国电建主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叶昕、张玺、孟阳阳、胡潇、盛姜月、高策、上官森、李金伟、魏琦、巩笑缘、马德强、史文玥、杜旭、张新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联系方式：0536-7607778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

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潍柴动力共 6,380,59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73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潍柴动力共 6,374,16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730%；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潍柴动力共 1,799,884 股 A 股股票和 3,500 股 H 股股票，合计占总股本的 0.0207%；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潍柴动力共 344,1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39%；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潍柴动力 29,2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3%。中金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潍柴动力 14,931,434 股，占潍柴动力总股本的 0.1711%，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45%，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潍柴雷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

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

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

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潍柴雷沃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潍柴雷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

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指定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相关文件、备忘录等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外，还聘请募投可研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印刷商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聘请财经公关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募投可研机构、境外律师、印刷商和财经公关公司之外，不存在

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涉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其他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192.1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具体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交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农业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智慧农业（iFarming）开发项目、大喂入量收获机械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高端农机创新中心能力升级项目、自主可控信息化升级项目、高端农机具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三会决议文件等资料。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其设立时名称为“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北宣工、潍坊投资、青特集团、潍柴动力、中信车桥 5 名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其中，河北宣工以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 20,700 万元，占比 59.15%；潍坊投资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25.71%；青特集团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8.57%；潍柴动力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

占比 5.71%；中信车桥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比 0.86%。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宣工	20,700.00	59.15
2	潍坊投资	9,000.00	25.71
3	青特集团	3,000.00	8.57
4	潍柴动力	2,000.00	5.71
5	中信车桥	300.00	0.86
合计		35,0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银行流水、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49810_B01 号），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同时，根据《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49810_B02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实际经营相似业务的公司，发放同业竞争调查清单，并对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与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针对关联交易抽取相关合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等。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三会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表并进行核查；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

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向控股股东发出调查表并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证明资料等；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官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查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并就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访谈融资租赁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及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1、国三升级国四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和《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7号）相关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原鉴定合格的国三产品不得将所获证书用于申请购机补贴、政府采购和技术推广等相关活动，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为国四。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市场大中型拖拉机、轮式谷物收获机械、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和玉米收获机械于2023年上半年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98%、27.74%、35.17%和36.87%。

排放标准的升级将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售后服务成本及销售价格上涨，加之用户使用成本的上涨，可能会对终端用户需求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2、行业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2亿元，同比增长11.58%。随着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持续投入，农户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业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制定原则和惯例，每三年为一个补贴政策周期（如：2015年-2017年、2018年-2020年、2021年-2023

年）。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同时强调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方面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引导补贴向生产薄弱环节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倾斜，另一方面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如果未来国家对农业机械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或未来中央及各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将可能导致农业装备行业整体波动或公司部分产品补贴申请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对于农机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由10%下调至9%；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零售农机行为免征增值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下游经销商的销售。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如提高农机销售的增值税率或取消农机批发零售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公司经销商数量已超过1,000家，销售区域已覆盖国内较大范围种植区域，未来难以持续依靠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加来驱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农机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得到较大发展，农机产品部分销售渠道可能由经销模式转向直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8%，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

变化，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亦将随之加大，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要求。若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此外，对于新开拓市场，若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与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较好磨合，则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发展缓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投入口径与会计准则要求的研发费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相关标准，存在目前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者未来无法持续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则公司不再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未来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显著上升，从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国家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835.02万元、27,783.22万元、30,854.71万元和**14,687.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1.61%、1.80%和**1.92%**；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57,330.69万元、138,739.67万元、148,953.59万元和**115,620.3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8.77%、11.65%和**16.2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对控股股东潍柴动力的发动机产品采购金额较高，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拥有多家发动机产品合格供应商，但由于潍柴动力在发动机市场的行业地位及技术、产品优势，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机制执行不到位，并导致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将对公司

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与原控股股东之间补偿款尚未完成支付的风险

2020年12月，潍柴集团以126,760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津雷沃持有的公司47,345.76万股份，占比39.16%。2021年7月，潍柴动力以96,819.97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阿波斯科技（原天津雷沃）持有的公司46,683.84万股份，占比38.62%。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在评估值基础上考虑扣除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农业机械装备增值税以前年度进项税留抵金额99,894.85万元。两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阿波斯科技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7月13日，潍柴集团、潍柴动力、阿波斯科技与公司签署《关于增值税留抵或有权益交易之框架协议》，约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农业机械装备增值税以前年度进项税留抵金额为99,894.85万元。协议签署后，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应当于公司获得留抵税退还金额后向阿波斯科技予以补偿：潍柴集团按实际退还金额 $\times$ 39.16%予以补偿，潍柴动力按实际退还金额 $\times$ 38.62%予以补偿。公司就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支付上述补偿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约定，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应向阿波斯科技支付的留抵税补偿款不超过**7.77亿元（实际金额以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为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已向阿波斯科技合计支付**2.48亿元**，尚未支付的剩余留抵税补偿款项不超过**5.29亿元（实际金额以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为准）**，潍柴集团、潍柴动力仍在与阿波斯科技就剩余补偿款项支付事宜进行协商。未来若潍柴集团、潍柴动力未能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阿波斯科技就补偿款支付计划协商一致或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支付计划顺利偿还上述补偿款，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诉讼仲裁、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相应措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农

业耕、种、管、收、烘储全程机械化及系统服务方案。

经过在农业装备行业的多年耕耘，发行人掌握了农业装备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矩阵，主营业务覆盖拖拉机、轮式谷物收获机械、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特种收获机械、播种机械、牧草机械等多个领域，包含从耕整、种植、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烘储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其中拖拉机和收获机械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轮式谷物收获机械连续近二十年国内占有率排名第一；2022 年，玉米收获机械国内市场占有率单体排名第一，合并口径排名第二，拖拉机和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拖拉机出口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功率覆盖 25-340 马力，分为机械换挡、动力换挡、CVT 三种技术路线；其中 240 马力 CVT 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是国内首台商业化 CVT 智能拖拉机，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国内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发行人拥有国内品类最为齐全的收获机械产品线，包括轮式谷物收获机械、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和特种收获机械，产品功率覆盖 88-460 马力。其中，谷物收获机械涵盖横轴流、纵轴流及逐稿器三大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喂入量覆盖 6-12 公斤/秒，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加速，发行人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以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装备为基础，推进从传统农机装备制造商向智慧农业科技系统服务商转型，通过开发智能驾驶等无人农场核心技术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通过开发精准农业技术和农场管理平台系统解决“科学种田”的问题，实现农机、作物、土壤和环境系统的数据集成，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深度融合，良田良机科学匹配，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职业化、专业化、组织化能力，以科技引领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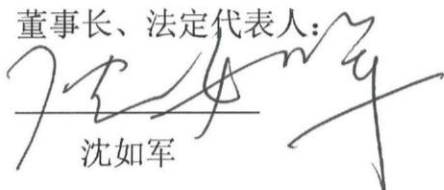
未来 5-10 年，发行人将聚焦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放整合资源，打破国内高端农业装备领域核心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进一步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加速海外战略布局，成为世界一流的农机装备企业，打造全球智慧农业科技产业领先品牌。发行人智能农机业务将依托其科技创新研发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高端战略产品开发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解解决方案；

智慧农业业务将以农机装备智能互联为核心能力,打通农业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精准作业,构建智慧农业产品系统服务方案。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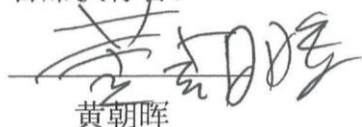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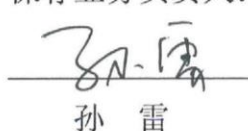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9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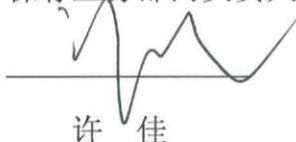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9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9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


党 仪


祁长凯

2023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


庄 晓

2023 年 9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党仪和祁长凯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党仪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祁长凯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党仪：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祁长凯：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党仪、祁长凯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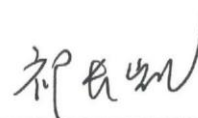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党 仪



祁长凯

